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文件

杨教〔2021〕32号

杨浦区教育局 关于印发《关于2021年学前教育阶段 适龄幼儿入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公民办幼儿园、集办托儿所：

现将《关于2021年学前教育阶段适龄幼儿入园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21年学前教育阶段适龄幼儿入园工作安排



杨浦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印

关于 2021 年学前教育阶段适龄幼儿入园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以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本市学前教育阶段适龄幼儿入园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区域学前教育发展现状，现就本区2021年学前教育阶段适龄幼儿入园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公益普惠、统一部署的原则。根据区域教育布局调整、常住人口变化，制定本区入园方案和相关政策，积极应对入园高峰，基本满足适龄幼儿的入园需求。各园根据教育局统一部署，按照信息登记、报名验证和录取通知三个工作阶段的时间节点及工作要求，统一实施、有序开展适龄幼儿入园工作。

（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教育局和幼儿园应及时通过网站和其他形式主动向社会公布学前教育入园工作信息。各类幼儿园不得对适龄幼儿和家长进行测试和变相测试，切实维护幼儿合法权益。

（三）公办幼儿园遵循“相对就近划块，统筹协调安排”的原则。根据区域生源信息采集的情况，合理确定幼儿园入园计划

数和对口范围，保障符合本区条件有需求的适龄幼儿相对就近入园。

（四）适度控制班额与学额的原则。各幼儿园必须严格按照区教育局规定的招生计划数和对口范围，制定各园入园工作方案，控制办园规模与班额，确需扩班或超班额的，须向教育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小班幼儿优先入园的原则。为应对入园高峰，根据《幼儿园管理条例》和《幼儿园工作规程》的精神，优先满足小班以上幼儿入园需求。民办幼儿园、集办托儿所在确保小班的基础上增开托班。

（六）民办园地段生优先入园的原则。为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根据“相对就近”的原则，继续实行民办幼儿园“购买学额”政策，民办幼儿园在优先满足地段生入园需求基础上，可根据学额情况扩大招生范围，依据招生条件逐层录取。

二、工作内容

小班适龄幼儿入园工作主要分为信息登记、报名验证和录取通知三个阶段。

（一）信息登记

1. 信息登记对象：2017年9月1日—2018年8月31日出生的本市常住人口适龄幼儿的监护人（报名幼儿园托班、中大班插班转园的幼儿监护人不作为此次统一信息登记的对象）。

2. 市级信息登记: 2021年4月23日—4月30日期间, 监护人需在“上海市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系统”(网址: <https://shrydj.edu.sh.cn>, 以下简称“登记系统”, 也可通过“一网通办”进入), 获取《上海市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上海市登记表》)和登记编号。如有特殊情况无法自行完成信息登记的, 监护人通过入园咨询电话预约, 凭相关证明材料到学前教育招生办公室(抚顺路393弄11号)办理。

3. 区级报名信息完善登记: 2021年5月8日—5月21日期间, 完成“上海市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系统”信息登记的监护人, 需在“登记系统”(网址: <https://shrydj.edu.sh.cn>)点击“杨浦区”进行杨浦区适龄幼儿入园报名表信息的完善登记, 获取《上海市杨浦区适龄幼儿入园报名表》(以下简称《杨浦区报名表》)。

4. 扫码预约现场报名验证: 2021年5月8日—5月21日期间, 完成“上海市(杨浦区)适龄幼儿入园报名表信息完善登记”的监护人根据入园条件, 扫码预约现场报名的园所、时间(预约方式详见幼儿园公示信息), 每位适龄幼儿只能选择一所幼儿园进行报名验证预约。

5. 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登记信息的, 及确有需要修改信息的(原则上不修改), 监护人通过入园咨询电话预约, 凭相关证明材料到学前教育招生办公室(抚顺路393弄11号)办理, 时间是5月22日—5月28日(8:30—11:30; 13:30—16:30)。

6. 上海市登记表（含登记编号）和杨浦区报名表将作为幼儿进行入园报名验证的凭证。

（二）报名验证

符合下列条件的幼儿，持扫码预约报名验证的短信通知（或截屏）、上海市登记表（含登记编号）、杨浦区报名表、户口簿或居住证，住宅类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等原件和复印件（“随申办市民云”或“上海一网通办”网站中的电子证照与纸质证件可同等效力使用），到对应的园所办理报名验证手续。

1. 本市户籍适龄幼儿

（1）**公办幼儿园报名验证对象条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市户籍适龄幼儿到地段所对应的公办幼儿园办理报名验证手续，按照“园所报名验证、对口录取”的原则进入公办幼儿园，如报名验证数大于招生数的幼儿园将对入户年限、房屋产权人等人户信息制定招生实施细则并公示，由区教育局在区域内统筹安排入公办幼儿园。时间是5月22日、5月23日（8:30-11:30; 13:30—16:30）。

① 持有2021年4月15日前入户的本地段户籍适龄幼儿（户主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幼儿本人）。

② 持有2021年4月15前办理的本地段住宅类房产证与本区户籍适龄幼儿（住宅类房产证产权人仅为父、母或幼儿本人）。

（2）**区域集中报名验证对象条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龄幼儿集中办理入园手续，按照“集中报名、统筹安排”的原则进入公办

幼儿园，报名验证地址是抚顺路 393 弄 11 号，时间是 5 月 22 日、5 月 23 日（8:30-11:30；13:30—16:30）。

① 持有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办理的杨浦住宅类房产证与本市户籍适龄幼儿（住宅类房产证产权人仅为父、母或幼儿本人）；三代直系亲属以外的挂靠户口的适龄幼儿。

② 持有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入户的上海市杨浦区集体户口，且实际居住地（以合法房屋租赁合同为准）在杨浦区的适龄幼儿。

③ 持有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办理的杨浦经适房产权证明（产权人是父母）、廉租房租赁证明（租赁人为父母或幼儿本人）、本区动拆迁安置证明（产权人为父母或幼儿本人）的适龄幼儿。

（3）民办幼儿园、集办托儿所报名验证对象条件：符合上述招生条件的均可自主选择报名验证。不符合上述招生条件的本市户籍适龄幼儿，持上海市登记表（含登记编号）、杨浦区报名表，自主选择民办园报名验证。

（4）各幼儿园须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幼儿随班就读，符合公办幼儿园报名验证条件的，智力中重度残疾、听力残疾和视力残疾等本市户籍适龄幼儿到鞍山幼稚园（学前特教中心：图们路 3 号）报名验证，统筹录取。

2. 非本市户籍适龄幼儿

（1）区域集中报名验证对象条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幼儿集中办理报名验证手续，按照“集中报名、统筹安排”

的原则进入公办幼儿园，报名验证地址是抚顺路 393 弄 11 号，时间是 5 月 24 日—5 月 28 日（8:30—11:30；13:30—16:30）。

① 持有港、澳、台、华侨、外籍的居住证通行证或护照，且父母一方持有杨浦户籍或杨浦住宅类房产证的适龄幼儿。

② 持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且父母一方持有杨浦办理有效的《上海市居住证》且积分达到标准分值（120 分）的适龄幼儿。

③ 持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且父母一方持有杨浦办理有效的《上海市居住证》，并能提供本区住宅类房产证的适龄幼儿（住宅类房产证产权人为父、母或幼儿本人）。

（2）园所报名验证对象条件

① 民办幼儿园：符合上述区域集中报名验证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幼儿均可选择民办幼儿园报名验证，时间是 5 月 22 日、5 月 23 日（8:30—11:30；13:30—16:30）。

② 集办托儿所：符合上述区域集中报名验证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幼儿均可选择集办托儿所报名验证；父母一方须持有杨浦办理有效的《上海市居住证》，并能提供 1 年以上本区合法房屋租赁合同以及幼儿本人《上海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均可自主报名验证，逐层录取，满额为止，时间是 5 月 22 日、5 月 23 日（8:30—11:30；13:30—16:30）。

③ 不符合公办幼儿园入园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幼儿可自主选择民办幼儿园和集办托儿所，如报名验证数超过录取数，将根据入园条件逐层录取，时间是5月23日（8:30-11:30；13:30—16:30）。

（三）录取通知

6月22日，各幼儿园完成幼儿录取工作，并向符合条件的幼儿家长发放录取通知。

三、工作要求

（一）公开入园工作信息

1. 区教育局通过“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教育局专栏—杨浦招生（网址：www.shyp.gov.cn）”向社会公布信息如下：

（1）杨浦区教育局关于2021年学前教育阶段适龄幼儿入园工作实施方案。

（2）本区入园信息，包括当年入园计划（班级数）、对口的入园区域范围、入园办法、收费标准。

（3）区教育局学前教育阶段入园咨询电话、入园工作监督电话和信访接待部门地址。

2. 幼儿园通过本单位网站的“信息专栏”，幼儿园和居委会门口张贴招生简章等形式，向辖区内适龄幼儿家长告知招生工作政策、入园对象（出生年月、对口范围）、市信息登记和区报名信息

完善登记的时间及方式、扫码预约方式、现场报名验证的时间地点以及所需审核的各种证件。

4月15日—4月23日，全区公民办幼儿园可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开展线上园所开放日活动。

（二）依法规范入园工作

招生工作实行单位法人负责制。各幼儿园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入园工作的组织、宣传、解释和协调工作。不得对入园幼儿进行测试和变相测试，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

（三）加强安全卫生防范

幼儿园要合理安排报名验证的人员、场所和时间。加强报名验证工作期间幼儿园周边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入园工作平稳有序。

（四）做好入园咨询服务

区教育局和幼儿园开通入园咨询电话，做好政策咨询和解答服务，加大政策宣传。区教育局入园咨询电话 65017733（或 31157733）转 5565（工作日 8:30—11:30；13:30—16:30），各幼儿园入园咨询电话详见公示信息。

（五）加强监督管理

区教育局采取积极措施，切实加强学前教育阶段入园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区教育局将幼儿入园工作纳入幼儿园年度考核中，凡违规操作的公办幼儿园园长等有

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行政处分，民办幼儿园由区教育局责令及时纠正，拒不改正的核减该园第二年招生计划数。入园工作监督电话：31151805，信访接待部门地址：长岭路 91 号。

附件:

2021年杨浦区学前教育阶段入园工作日程安排

日期	具体工作
4月15日	在上海杨浦·教育局专栏网公示杨浦区学前教育阶段入园工作实施方案及本区入园信息 各园所在本园网站、幼儿园门口和居委会公示入园信息
4月15日—4月23日	幼儿园可选择开展线上开放日活动
4月23日—4月30日	监护人完成“上海市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系统”登记获取《上海市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表》(含登记编号)
5月8日—5月21日	已完成“上海市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的监护人,在“上海市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系统”点击进入杨浦区,进一步完善杨浦区适龄幼儿入园报名表相关信息,获取《上海市杨浦区适龄幼儿入园报名表》 微信扫码凭上海市登记表的登记编号预约报名验证时间
5月22日、23日	公办幼儿园接受本市户籍幼儿现场报名验证(符合公办招生条件) 民办幼儿园接受本市户籍、非本市户籍幼儿现场报名验证 本市户籍幼儿区域集中办理点现场报名验证 “上海市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系统”补充登记 现场报名验证未成功的幼儿监护人,微信扫码凭上海市登记表的登记编号补充预约报名验证时间
5月24日—5月28日	非本市户籍幼儿区域集中办理点现场报名验证 “上海市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系统”补充登记
5月22日—6月21日	统筹协调招生入园工作
6月22日	发放入园通知
6月25日始	新生体检、报到

